

项目编号：ZMZB2026KFDX-300

陕西开放大学

《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评审、定标	18
六、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3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4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6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48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57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58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59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0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1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7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7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8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6KFDX-300

项目名称：《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含1月)以后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

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标书费售价：500 元/套；（2）时间：上午 09:00 --12:00，下午 13:30--17:00（工 作 日）；（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

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 19 号

联系方式：029-81896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马魏臣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的 120 日内完成全部成品的交付工作。 2. 服务地点：陕西开放大学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项目进度达到 60%，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项目经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 40%项目款。甲方项目自验收后运行满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 公司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须按照甲方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 5. 经初审、复审后，乙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后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1、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保证金为:4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响应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 户名：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840417 咨询电话：029-88225322 找财务高老师 转账事由：陕西开放大学-300 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2. 保证金的退还 2.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开标后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 并致电告知。 2.2 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 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

		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装袋要求： 响应一览表密封单独装袋； 电子文档密封单独装袋； 所有正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所有副本密封单独装袋，也可分册密封装袋； 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封面标识见投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

		自负。 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
1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含税）。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16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1	供应商信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信息 查询截止时 点	
22	其他	凡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要求；
- （6）商务条款；
- （7）合同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

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 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如出现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 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 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 029-88225322。

8. 提交质疑函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 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
2	技术响应	30 分	评标委员根据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30 分）：参数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未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参数和文件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采购文件为准），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采购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流程；②项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③培训方案及计划；④课程维护与推广。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
4	课程设计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课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设计（不限于设计思路、制作手法、常规场景、景别设计、动画制作等）；②内容科学性（不限于知识点准确性、逻辑性等）；③课程制作的创新性；④脚本质量。提供的上述 4 项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
5	拟投入设备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用的工具设备（拍摄设备、灯光设备、录音设备、提词器设备、一体机、滑轨摇臂、无人机、专业麦克风、制作软件、制作硬件等），拟投入设备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5 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购置发票

6	人员配备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专业服务团队（如专业编导、平面设计、摄像、灯光、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等相关人员），人员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搭配合理，团队成员具有岗位对应的工作经验，包括①人员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满分 7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5 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
7	售后服务	9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应急保障措施；③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满分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
10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签订同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上线截图，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

1、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说明
1	网络课程搭建	1	网络课程中，根据学习平台的功能设计在线互动形式。在视频资源中设计、添加交互点形成交互视频。
2	AI 智能伴学	1	建成适配课程全流程的 AI 教学资源体系，完成课程智能体、AI 智能伴学系统等 AI 教学资源的部署。
3	课程文件	10	
4	思维导图	11	
5	任务要点提示音频 解说	40	1. 每个时长约 10-15 分钟，总时长约 600 分钟； 2. 语音片段，概要提示教材中本任务学习内容。
6	名师解忧	11	1. 每个时长约 3-5 分钟，总时长约 60 分钟； 2. 微视频片段，分析讲解回应教材项目情境导入案例。
7	微课	20	1. 每个时长约 8-15 分钟，总时长 240-300 分钟； 2. 用具体的任务、案例、数据，或者学生熟悉的事情进行知识导入，采用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呈现，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
8	动画	10	每个时长约 2-3 分钟，总时长约 30 分钟。
9	数字人教师	4	根据课程负责人形象和声音数据采集，定制数字人教师。
10	PPT 课件美化	500	对教师提供的 PPT 进行内容审核修改，设计体现课程特色的 PPT 模板，PPT 加入插

			图和动画、批量美化和设计，使 PPT 更加美观和可视化。
11	阶段性测试	4	全部为客观题。课程团队提供试题，技术公司负责平台设计与上传。
12	形成性、终结性考试试题组卷优化	2	全部为客观题。课程团队提供试题，技术公司负责平台设计与上传。
13	保育师资格证专项理论试题及讲解	5	全部为客观题。课程团队提供试题，技术公司负责平台设计与上传。
14	保育师资格证专项实操案例与讲解	5	全部为主观题。课程团队提供试题，技术公司负责平台设计与上传。
15	心理测评量表	6	包括：智力量表，气质量表，MBTI 性格测试，职业倾向性量表，sc1-90，情绪自评量表（会不会侵权，在线测评，后台计算分数，并给出对应的分数段的评估结果）
16	知识图谱	1	以可视化网络形式展示课程知识点及内在逻辑关系，整合教材、视频、习题等各类学习资源。同时结合学习数据标注知识掌握情况，精准定位薄弱点，为学生推送个性化学习路径，辅助系统化复习备考。
17	智能审校	1	对已经完成的课程资源进行审校。

2、技术要求

▲2.1 课程内容审校

对新建课程内容提供意识形态审校，课程需通过意识形态审核，形成审核报告结果，审核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文字标点差错、知识性差错、内容导向风险等信息；以及人工复审，形成审核报告结果，人工审核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资源总数、资源总时长等信息。审校语料库需对标官方平台及主流互联网平台规范审核标准，实现标准表述统一校验；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3 份语料合规来源、口径适配能力的证明材料。

▲2.2 课程运维与推广

供应商须将课程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 (<https://www.ouchn.cn/>) 部署及运

行，依据采购人的课程总体建设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开放大学网络课程建设规范（2024 版）》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能上线到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上并正常运行的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3 拍摄方式及设备规格

拍摄形式及设备规格：使用 4K 高清相机(或摄像机)拍摄。操作性课程配备摇臂、导轨等拍摄设备。拍摄配置单反镜头：24mm-70mm 常规镜头。

①拍摄方式：采用多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完整展现教师的授课内容，并合理地展现教师的授课风采。

②录像设备：摄像机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使用 4K 高清数字设备。摄像机拍摄时采用分辨率为 3840×2160 ，录像视频宽 16:9，帧率设定为 25 帧；拍摄设备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③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并配备足量的胸麦和手持话筒。

④后期制作设备：使用专业广电级非线性编辑系统。

2.4 视频制作规格

①视频构图、配色

画面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除了普通的出镜讲解之外，与课程内容相符合的教具实拍、实验实拍、抠像动画、抠像 PPT、虚拟背景等形式，要满足画面的主体与构图合理，内容与教学目标相吻合。

微课的背景配色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可以是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保持静态，画面简洁、明快，利于营造好的学习氛围。

②课程声音效果

(a) 声音和画面同步。(b) 双声道。(c) 声音无明显失真、无明显噪音、回声或

其它杂音，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d)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e) 背景音乐需要与课程学习相匹配，与教师声音、配音以及其他音频资料，整体和谐。(f) 无其它声音质量问题。

2.5 视频拍摄

拍摄场景选择：根据拍摄形式选择在摄影棚、专业录播室、教学触摸一体机、实景场地、休息室或纯色背景前拍摄。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生产、经营类知识点以实景拍摄为主，且会保证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2.6 视频剪辑与包装

2.6.1 视频剪辑

(1) 视频编码方式: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编码方式，封装格式采用 MP4。

(2) 视频分辨率: 画面宽高比 16:9，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建议采用 1920×1080 分辨率，单个文件体积不大于 800M。

(3) 视频码率: 码率不低于 5Mbps，建议采用 8Mbps 码率。(bps: 每秒比特数)

(4) 视频帧率: PAL 制，25 帧/秒，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5) 图像效果:

① 图像不过亮、过暗;

② 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③ 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画面剪辑衔接自然，无空白帧。

④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

⑤ 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6) 音频编码: 采用高级音频编码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7)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8) 音频码流率:建议不低于 128Kbps。

(9)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 48db。

2.6.2 视频包装

(1) 视频素材

用于课程的视频、图片等资料选用高质量、清晰的, 尽量与课程视频分辨率相匹配。若用 PPT 作为素材的, PPT 的宽高比设置为 16:9, 排版美观, 画面和谐精美。

(2) 动画、文字

后期制作的动画、显示的文字, 不能出现错误, 同一门课程中字体风格一致。

(3) 片头

①片头需要原创, 建议片头长度不超过 15 秒。一个教学单元内, 如果有多个视频, 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 可在每个视频后加片尾。

②片头包含学校特色素材, 体现学校相应课程特色。

③片头出现的学校 LOGO、名字等素材不失真、变形。

(4) 视频长度

课程介绍时长 5 分钟左右, 单个微课视频长度为 10—15 分钟。

(5) 动画资源制作

动画资源主要包括二维动画以及三维动画, 动画资源的开发由课程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编写动画需求, 教学设计确认需求后, 完成动画脚本, 并由专家顾问与课程教师审核, 确认无误后进入动画资源的开发与制作, 制作完成的动画资源将由课程老师审核, 提出修改意见, 最终成品经质检合格。

(6) 数字人资源制作

数字人资源, 即以数字化形式呈现的人物形象, 数字人资源的开发由课程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编写数字人需求, 教学设计确认需求后, 完成数字人脚本, 并由专家

顾问与课程教师审核，确认无误后进入数字人资源的开发与制作，制作完成的数字人资源将由课程老师审核。

(7) 字幕（唱词）制作

①文件格式：SRT 封装格式，UTF-8 编码，每个视频文件对应独立的 SRT 文件。

②唱词的行数、字数标准：每屏只有一行唱词，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③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④唱词时间轴对应：唱词文字出现的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⑤唱词的文字内容：唱词文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除特殊情况下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唱词文字错误率不能超过 1%。

⑥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半角)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

⑦唱词中的数学公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⑧唱词文字：一般情况下使用中文字幕，有特殊需求的课程(双语课程等)，除制作中文唱词外，还制作英文唱词。

⑨多语种唱词应用多个 SRT 文件封装(如中英文双唱词，可配 1 个中文 SRT 文件和 1 个英文 SRT 文件)。

▲2.7 数智赋能

完成知识图谱、AI 智能伴学系统的开发与部署。实现智能咨询、个性化辅导、互动式学习、智能化考核等核心功能，以数智化手段显著提升教学趣味性与学习有效性。供应商需提供过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https://www.ouchn.cn/>)开发与部署知识图谱、AI 智能伴学案例，提供课程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课程维护与推广

中标方需在项目验收后的 3 年内，持续为课程提供内容更新服务。针对行业政策的变化、技术的革新以及教学过程中反馈的问题，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更新相应的课程内容。中标方需协助学校进行课程推广，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方案，扩大课程影响力。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陕西开放大学_____合同

甲 方：陕西开放大学

乙 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开发成果的归属：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单独享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对此无任何权利。

2.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留作自用或提供其他任何他人使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付款办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中的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期，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延长服务期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协助完成乙方项下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应当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拒绝更换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直接从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5. 乙方违反贿赂条款、保密义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审慎履行安全义务，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6KFDX-300（正本或副本）

陕西开放大学

《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一览表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开放大学《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磋商内容	
陕西开放大学《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N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含 1 月）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H2026KFDX-300

项目名称：陕西开放大学《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H2026KFDX-300

项目名称：陕西开放大学《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KFDX-300

项目名称：陕西开放大学《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响应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6KFDX-300

项目名称：陕西开放大学《心理学》网络课程建设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响应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225322

传 真：029-88225322